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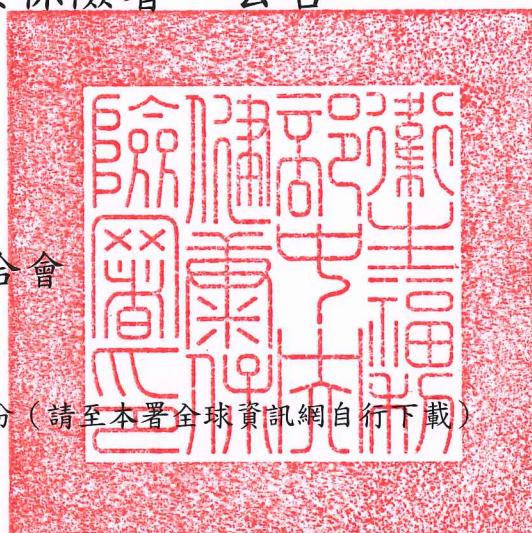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52486號

附件：1.明細表 2.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一份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）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elosulfase alfa成分罕見疾病藥品Vimizim  
1 mg/ml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暨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  
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3節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 3.3.17. Elosulfase alfa（如Vimizim）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口部療役學華會國中業展會劃區  
及利醫除訊中協民、同發協企轄  
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會業樂所署知  
心生附軍學法醫中公商新院本轉  
部衛部國醫團層、業藥技療、請  
利、利、灣社基會同西生醫) (

福署福局台、國合業國型立網組  
生理生生、會民聯工民發私訊務  
衛管衛府合華國藥華研灣資業  
、物、府政聯中全製中灣台球區  
司藥會政縣國、會灣、台、全分  
事品議市門全會公台會、會署各  
醫食審雄金會協生、公會協本署)  
部部議高、公師劑會業公院登本件  
利利爭、府師醫藥協同業醫刊、附  
福福險局政醫層國理業同灣請組含  
生生保生縣國基民管商業台(理均  
衛衛康衛江民國華暨理商、組管(中央  
、健府連華民中銷代理會訊務司  
會司民政、中華、行藥代協資醫公  
規險全市局、中會品西藥藥署限  
法保部北醫會、合藥市西名本本有  
部會利臺軍公會聯灣北國學、、份  
利社福、部業合國台民國會)股  
福部生會防同聯全、、華民協報品  
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會中華所子藥  
衛福、管、商全公協協、中院電帝  
、生會構會腦會研究展會人療保吉  
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發合法醫健、  
規、保利委市師國藥藥聯團會登)  
法司康福導北醫民製製國社教刊構  
院康健會輔台牙華性國全、灣請機  
政健民社兵、國中發民會會台(事  
行腔全及官會民、開華公協、組醫

署長 李伯璋